

定期定額使用規則

本「定期定額使用規則」(下稱「本規則」)係就台灣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之定期定額服務(下稱「本服務」)所訂定。當您於本服務介面建立自動定期定額計畫或點選「同意條款」、「確認下單」或進行相關設定時,即視為您已詳閱、知悉並同意受本規則所有內容之約束。

本規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使用規則、風險揭露、免責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您同時使用本平台其他服務,亦將受本平台《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政策》及其他官網公告事項拘束。

1. 本服務說明及使用規則

- (1). 本服務係指用戶授權委託本平台,依用戶預先設定之「扣款頻率」、「單次申購金額」及「特定虛擬資產」等指定條件(以下統稱「定期定額計畫」),自動化自用戶新臺幣錢包(或特定幣別錢包)扣款,以系統按定期定額計畫執行週期扣款成功當下之本平台各虛擬資產報價執行買入交易。買入實際價格以用戶交易明細所載為主。
- (2). 本服務僅限於本平台完成身分驗證程序及綁定銀行帳戶之用戶使用。用戶使用本服務期間,如本平台有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或要求者,亦應遵守該規定。
- (3). 本服務之交易手續費依定期定額計畫扣款成功當下,本平台所公告之虛擬資產交換服務手續費為準。用戶知悉並同意,手續費可能因本平台不定期推行之行銷優惠活動、或因用戶個人所適用之特定優惠費率而有所調整。除因營運策略導致手續費調升,本平台將依法令或本平台規則進行公告外,針對個別、短期性質之手續費調降或減免,本平台保留調整權利且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4). 若用戶設定之定期定額計畫頻率為每月特定日,而遇該月份無對應日期(例如設定為 29 日、30 日或 31 日,而該月份不具該日期)時,系統將自動調整以該月份之最後一日(即該月末日)作為該期之委託執行日。用戶理解並同意,此項調整係為維持定期定額計畫之連續性,買入價格仍依調整後執行扣款成功日當下之價格為準,用戶不得因日期調整而主張執行無效或要求任何賠償。

- (5). 使用本服務期間，用戶應確保其帳戶內有充足之新台幣餘額提供扣款。本平台不提供任何信用交易或代墊服務。
- (6). 本平台依用戶授權指示執行本服務，惟本服務仍可能因下列原因扣款失敗而未完成買入交易或徑直終止定期定額計畫：
- i. 帳戶新臺幣餘額不足：扣款前應確保帳戶內餘額充足，如因餘額不足而扣款失敗，本平台不會執行補扣款。當用戶扣款失敗連續 5 次（次數以用戶設定週期計算，如用戶設定每日定期扣款，即系統連續 5 日扣款失敗時），本平台將自動終止不再執行該定期定額計畫。
 - ii. 未通過本平台風險控制檢核機制而帳戶被鎖定或凍結：因本緣由而無法扣款時，原設定之定期定額計畫將被即時終止。用戶後續如欲使用本服務需另行重新設定。
- (7). 因本平台維護、維修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扣款失敗或定期定額計畫無法執行時，本平台將於異常排除後重新執行定期定額計畫進行扣款。惟若扣款失敗之異常持續時間超過 24 小時，未執行之定期定額計畫將可能不會被重新執行。
- (8). 用戶可在本服務介面查看、管理及建立定期定額計畫。如用戶有意終止定期定額計畫，可在介面進行操作。建立及終止定期定額計畫皆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此外，定期定額計畫一旦終止將無法重新執行。
2. 您知悉並同意使用本服務前，已審慎評估個人財務能力、投資經驗、期待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且已詳細閱覽下列風險揭露及本平台公告之《風險揭露事項》說明：
- (1). 虛擬資產價格具有高波動性。定期定額雖能透過長期投入平均購買成本，然過去投入績效不代表未來獲利保證，本平台以文字或其他方式顯示之歷史回測數據或參考收益率僅供參考，亦無法保證消弭虛擬資產市場下跌之財產損失。
 - (2). 本服務係依據用戶自定條件委託授權本平台代為自動執行交易虛擬資產之輔助工具，本平台不保證用戶投入總成本之安全性，亦不以任何形式保證獲利。

- (3). 用戶應依據自身財務風險、風險承受度、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設置本服務相關之參數，本平台或與本平台相關人士公告、發表、提供之資訊不構成任何投資或財務建議。
- (4). 本平台致力維護交易系統之穩定，但仍有可能因網路延遲、系統維護、API 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交易延遲或無法執行之風險。

3. 其他

- (1). 本平台無法保證將永久提供本服務，惟本服務之暫停或終止，不影響用戶透過本服務已取得之虛擬資產或繼續使用本平台其他服務。
- (2). 本規則之一部因法院裁判無效或不構成協議之一部分時，除去該部分，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3). 本平台保留即時修改或終止本規則之權利，並以合理方式進行告知。
- (4). 本規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中華民國法律進行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之成立、有效性、解釋、結構、履行或由本規則所生之相關爭議）。因本規則所生或相關之爭議、不一致、求償，或關於本規則違反、終止或無效等問題，您同意先與本公司進行友好協商；協商不成反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 (5). 若您對本規則內容、用戶權益或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點選本網站「聯絡我們」功能，填寫表單後與我們聯絡。